

证券代码：301173

证券简称：毓恬冠佳

公告编号：2026-018

##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定于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在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单独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崧毓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同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上海崧毓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1.4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内容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无变化。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2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崧焯路580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提案7.00、8.00、9.00、10.00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该等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议案8.00、9.00、10.00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前
- 2、登记地点：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崧煌路580号
-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在2026年4月23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崧煌路580号毓恬冠佳证券事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申小亮

电话：021-59219238

邮箱：mobitech@mobitech.com.cn

联系地址：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崧煌路580号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173”，投票简称为“冠佳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4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27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 2

###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投票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授权委托：

委托人名称（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和类别：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